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代码：110006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证券简称：龙盛转债

公告编号：2010-020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4月6日下午14:00时
- （二）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 （三）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主持人：董事长阮伟祥先生
- （六）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5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4447295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7%。公司董事长阮伟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逐项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444729536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444729536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 444729536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 444729536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 444729536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2,470,862.75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5,247,086.2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44,456,788.69 元，扣减 2009 年 6 月已分配股利 131,800,000.00 元，2009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159,880,565.16 元。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赞成 444729536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的有表决权股份 38402376 股参与表决，赞成 38402376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本公司 2010 年度的审计工作。

赞成 444729536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全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各子公司经营需要，以及尽量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核定 2010 年全年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提供担保方	被担保方	核定的担保额度 (万元 人民币)	期 限
1	本公司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30,000	一年
2	本公司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30,000	一年
3	本公司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15,000	一年
4	本公司	上虞新晟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3,000	一年
5	本公司	上虞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22,000	一年
6	本公司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一年
7	本公司	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5,000	一年
8	本公司	桦盛有限公司（香港）	折算成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一年
9	本公司	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	15,000	一年
10	本公司	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含下属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50,000	一年
11	本公司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12,000	一年
12	本公司	四川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15,000	一年
13	本公司	浙江吉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5,000	一年
14	本公司	上虞龙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一年
15	本公司	江苏长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16	本公司	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3,000	一年
17	本公司	上虞龙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18	本公司	浙江恒盛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5,000	一年
19	本公司	内蒙古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3,000	一年
20	本公司	宁波佳盛物流有限公司	8,000	一年
21	本公司	浙江忠盛化工有限公司[见注]	10,000	一年
22	桦盛有限公司 (香港)	LONSEN KIRI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	折算成人民币 15,000 万元	一年
合 计			488,000	-

注：浙江忠盛化工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对其收购完成后才担保。

本公司在对下属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期间，在本公司有融资需求的情况下，由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一定额度的反担保（其中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 2 亿元的反担保，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 1.5 亿元的反担保）。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 2010 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期限一年指自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在该期限内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文件。

赞成 444729536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进行了行权，股本增加1030万股，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132830万股，为此需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8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83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18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18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283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283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一百二十条中的相关条款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公司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下的投资，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生产经营性投资等，但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金额在公司上年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借款； （三）公司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 （四）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第一百二十条中的相关条款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公司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下的单笔投资，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生产经营性投资等，但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单笔金额在公司上年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借款，经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即可。单笔金额在公司上年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借款，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公司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下的单笔资产抵押、质押；公司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增加一项内容：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赞成 444729536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

1、选举阮伟祥为公司董事

赞成 4447295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选举项志峰为公司董事

赞成 4447295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选举阮兴祥为公司董事

赞成 4447295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选举常 盛为公司董事

赞成 4447295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选举贡 晗为公司董事

赞成 4447295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选举金瑞浩为公司董事

赞成 4447295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选举陈 健为公司独立董事

赞成 4447295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选举徐金发为公司独立董事

赞成 4447295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选举吴仲时为公司独立董事

赞成 4447295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赞成 444729536 股，占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律师见证。吕崇华律师认为：浙江龙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 0 年四月六日